



書面質詢

完善澳門特區《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計劃

噪音污染一直是本澳社區的一個嚴重問題，經常發生在人口稠密的社區，影響本地居民，尤其是長者、在學青年及輪班工作僱員的生活質素；對於該等僱員，他們需要適當休息，以恢復體力和精神，才能在工作中保持專注。為此，本人曾於今年五月二十二日針對噪音污染問題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並建議採取減控措施。

當時本人提出，澳門特區現行的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經第 9/2019 號法律所作出的相關修改（四月十二日通過的該法律修改了第五條及第十條的行文）十分滯後，明顯無法有效處理針對間歇性背景噪音的投訴；另外本人亦指出，當局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及技術需要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才能適當跟進市民的投訴。

因此，該質詢的目的是希望當局對修法及完善本澳噪音污染評估和應對程序的必要性作出關注。

在上述質詢中，本人詢問當局會否聘請聲學的專業人員，以及購買先進的噪音檢測設備，包括低頻噪音檢測設備，因為低頻噪音是在多戶型住宅樓宇中經常出現的問題。

在同一質詢中，本人亦有向政府問及會否在澳門建立類似自 2002 年生效的歐盟第 2002/49/EC 號指令規定的噪音地圖，以便更有效地評估和管理環境噪音，以及評估聲音對社區生活質量的影響。

這將涉及到建立統計數據和制定行動計劃，以及利用先進的技術工具，對噪音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及找出解決方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概括而言，該質詢的目的是希望政府回應會否採取更先進的技術和科技，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本澳的噪音污染問題。

本人提出該書面質詢後，環境保護局局長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書面回覆中表示，並無計劃修改澳門特區的《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而治安警察局作為執法部門，將積極配合權限部門提供意見及建議。

然而，就本人在上文引述的有關書面質詢的第一及第二個問題，環保局局長並沒有正面回答，既沒有針對具體問題作出回應，也沒有對所要求採取的措施提供直接的訊息。有關問題是關於聘請聲學的專業人員、購買先進的噪音檢測設備，以及在澳門特區建立噪音地圖。為此，本人再次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當局會否聘請聲學的專業人員，以及購買先進的噪音檢測設備，包括針對經常出現在多戶型住宅樓宇的低頻噪音的相關設備？
2. 當局對澳門特區《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直到目前的實施和執行情況有何總結？對治安警察局為完善噪音管制法律制度所提出的分析及建議有何結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 年 7 月 26 日